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园林绿化指标体系核算服务项目

委托人: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甲方)

受托人: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 省(市) 海淀 市、县(区)

签订日期: 2022 年 8 月 1 日

有效期限: 2022 年 8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根据采购编号为 YT-SD2022-007 号、常州市城市管理局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园林绿化指标体系核算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一、合同文件

采购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合同条款包括 YT-SD2022-007 号、常州市城市管理局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园林绿化指标体系核算服务项目采购文件；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

二、合同内容

详见 YT-SD2022-007 号、常州市城市管理局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园林绿化指标体系核算服务项目采购文件。

三、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方式：

园林绿化地理信息调查与测评成果应充分反映园林绿化实际情况，以幅计量算，每幅图幅范围 25 平方公里。园林绿化地理信息调查与测评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如下：

1. 地形图数字化，工作内容包括：资料准备、预处理、几何纠正、扫描、手扶数字化、图形编辑、绘审校草图、接边、建拓扑关系、属性数据录入以及数字化地形图的拼接、回放检查等；

2. 卫星影像全色波段数据和多光谱数据的融合，工作内容包括：

括：资料准备、数据精确配准、数据融合、图廓裁切、图面整饰、回放检查等；

3. 融合卫星影像与地形图的配准，工作内容包括：资料准备、控制点采集、影像的多项式纠正、影像的重采样；

4. 园林绿化信息解译及信息编绘，工作内容包括：建成区用地分类，园林绿化信息提取、分类、描边，增补现势资料等；

5. 园林绿化指标测算，测算内容包括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建成区绿地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道路绿地达标率、城市林荫路覆盖率、建成区蓝绿空间占比等；

6. 现场调查；

7. 制作绿化专题图，包括城市建成区绿地现状图、城市建成区现状各类绿地分布图等；

8. 提交园林绿化地理信息调查与测评报告。

（二）服务要求：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采用高分辨率卫星影像数据，通过数据预处理，影像融合、纠正，结合当地基础资料进行分析，园林绿化地理信息调查与测评研究。

1. 工作区范围：

城市建成区范围。

2. 园林绿化地理信息调查与测评要求：

（1）完成影像数据融合、镶嵌和纠正；

（2）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22〕2号）的要求，完成园林绿化地理信息调查与测评工作，完成各项指标的统计与分析；

(3) 完成园林绿化专题图的制作。

3. 园林绿化地理信息调查与测评技术要求：

(1) 调查范围涉及一景以上卫星图像的，成图时无缝镶嵌；

(2) 图像几何精校正所选控制点应均匀分布，校正后的图面中误差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3) 融合图像应突出植被信息和线性特征；

(4) 带状绿地最小量算面积为 0.01ha，块状绿地最小量算面积为 0.02ha；

(5) 遵循均一性、代表性的原则，抽取调查区范围内一定数量的绿化图斑进行精度检验；

(6) 准确区分城市五类绿地；

(7) 采用符合要求的影像数据，数据采购成功后四个月内完成测评工作。

4. 园林绿化地理信息调查与测评成果：

(1) 建成区园林绿化地理信息解译图；

(2) 绿地分布专题影像图；

(3)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专题影像图；

(4) 园林绿化地理信息调查与测评报告。

四、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 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内容，负责本次园林绿化指标体系核算研究工作。

(二)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以下有关基础资料：

1.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22〕2号)的内容，提供相关基础资

料，并提供建成区绿道分布图等相关图纸。

2. 提供园林绿化地理信息调查与测评经费。

(三)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提供高分辨率卫星影像数据；

2. 负责卫星影像数据的处理；

3. 提供合格的技术产品及资料；

4. 负责合同期内的技术服务；

5. 提交的资料应满足国家园林城市对园林绿化调查与测评的各项要求。

五、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22年8月8日 至 2023年12月31日 履行。

向甲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

1、卫星影像图 1 张；

2、建成区园林绿化绿量分布图 1 张；

3、建成区绿化信息分类图 1 张；

4、建成区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影像图 1 张；

5、园林绿化地理信息调查与测评报告 4 份。

数据成果的存储介质为 DVD，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服务方应当采取补救措施。

六、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或者技术培训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22〕2号）标准，采用 甲方 验收，由 甲方 出具服务或者培训项目验收证明。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一年，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内容，如需另行增加内容、调整内容等，都不属于保证期范围内，需重新委托。

因甲方原因推迟或延误验收时间，由甲方与乙方进行协商，另行约定验收时间，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技术服务报酬，大写): 人民币：壹佰陆拾贰万圆整(162万元整)。

(二) 支付方式: 一次总付 / 分期支付。

分期支付 162万元。

第一次支付 81万元(50%)，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

第二次支付 48.6万元(30%)，时间：初步成果提交后，2023年6月底前支付。

第三次支付 32.4万元(20%)，时间：最终成果提交并验收通过后15日内支付。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第三、四(一)、五条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退还部分或全部经费。

(二) 违反本合同第四(二)、六、七条约定，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甲方视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关费用。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仲裁程序解决。

双方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其它

未尽事宜如下：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收取第一次全额费后一周内开展工作；
2. 工作时间安排：数据采集及影像融合 5 个月，园林绿化信息解译及信息编绘 5 个月，园林绿化指标计算 7 个月。
3. 具体项目进度和工作阶段按项目准备书操作。
4.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且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

除本合同。

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盖章（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日终止。

6. 本合同一式壹拾壹份，甲方伍份，乙方伍份，招标代理公司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合同专用章 3204115023512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馥桂园A座1楼	邮 政 编 码	213000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受委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合同专用章 1100000255709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车公庄西路5号	邮 政 编 码	100044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帐 号	01090947600120111003670			
鉴证方	名称(或姓名)	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合同专用章 3204115012235 年 月 日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签章)	
	电 话		传 真		

印花 税 票 粘 贴 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 (专用章)

年 月 日